

浙江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护理学院实际，特制订《护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1. 为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和学习兴趣，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学生有更好的学业发展空间，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为规范我校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2. 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尊重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促进学生个人发展。

3.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四年制和五年制专业学生不能通过转专业直接转入本硕（博）贯通培养专业及校内其他传承创新班。

4.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保障学生权利。

二、组织机构

护理学院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学院院长任组长，由分管教学院领导、教科办主任和相关专家教授组成。学院纪委实施监督，学院教务员担任秘书工作。

三、转专业分类及要求

转专业分为优秀学生转专业、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特长生转专业和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等四类。各类转专业申请基本条

件、申请时间及不予转专业的情形，依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中的规定执行。

四、转专业名额

（一）优秀学生转专业名额控制在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30%以内。

（二）其他类别转专业名额。每学期专业不适应学生和特长生转专业名额一般不超过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2%。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名额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三）护理学院转专业具体名额由学院根据教学条件于转专业工作开始前拟定，报教务处审核、公布执行。

五、转专业流程

1. 通知发布。学院根据学校文件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教务处。每学期末，学院根据学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下一学期转专业计划（学院转专业细则和名额），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统一发布通知。

2.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转专业申请表，提交至护理学院。原则上每个学生限填一个志愿，其中退役复学学生可填报三个志愿。

3. 转出学院审核。学院对学生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4. 教务处复审。教务处汇总资料进行复审。经复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学生所填志

愿，将学生材料送达拟转入学院。

5. 转入学院考核。护理学院根据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组织相关考核，考核应公平公开，考核结果报教务处。

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根据公式 1 进行计算，其余类别转专业综合得分由转入专业学院根据转专业实施细则计算。护理学院将不同类别转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其中特长生转专业拟录取学生综合得分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

公式 1：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换算分值（A）*60%+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的专业年级排名换算分值（B）*20%+学院考核成绩（C）*20%。

$A = \text{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 \div \text{绩点满分} (5.0) \times 100$;
 $B = 100 - (100 \div N1) \times (N2 - 1)$ ，其中 $N1 = \text{原专业年级总人数} \times \text{可申请占比} (50\%)$ ， $N1$ 取整数不四舍五入， $N2$ 为学生在原专业的排名；

$C = \text{学院考核成绩} (\text{百分制})$ 。

6. 学校审核与公示。教务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全校公示。

7. 新专业试读。学校公示无异议后，转专业学生进入新专业进行 2 周试读。在试读期内如不适应新专业学习，可申请回原专业，经原所在学院和护理学院审批同意后，转回原专业学习。超过试读期后不再更换专业。

8. 学校审定。拟转入学生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发文。

六、学院考核

（一）考核内容

优秀学生、特长生和专业不适应学生需参加学院组织的笔试、面试；退役复学学生仅参加学院面试，面试范围内容同“优秀学生、特长生、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考核”。

1. 笔试：护理学或助产学相关专业基础知识。

2. 面试：考核小组专家提问，考查学生对护理学或助产学专业的热爱和了解程度，以及沟通交流、英语会话和随机应变能力等。

3. 专业特长展示：与护理学或助产学专业相关的特长展示（如沟通交流、礼仪修养等）。

（二）考核成绩计算方式

1. 优秀学生转专业：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根据公式 1 进行计算。护理学院考核成绩=笔试（20 分）+面试（80 分），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

2. 特长生转专业：护理学院考核成绩=笔试（40 分）+面试（满分 30 分）+专业特长展示（30 分），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

3.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护理学院考核成绩=笔试（50 分）+面试（50 分），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

4.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护理学院考核成绩=面试（100 分），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

七、转专业录取

1. 优秀学生转专业：根据学校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特长生转专业：根据学校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含），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根据笔试、面试合计成绩，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含），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4.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八、附则

1. 课程修习。当新旧专业出现相同课程时，原专业已取得学分课程的学分大于、等于新专业课程学分，学生可申请免修，以原成绩计入成绩档案，余者应予重新学习。第一学年内转专业的学生需通过补修等方式修完转入专业前期课程，补修方式参照学校课程修习相关制度执行；第三学期转专业，护理学类学生院内转专业可根据情况通过补修等方式修完转入专业前期课程，补修方式参照学校课程修习相关制度执行，非护理学类学生需跟转入下一年级重新学习；第四学期转专业的学生需跟转入下一年级重新学习。

2. 学习年限计算。在校期间最长学习年限以最初入学时间开始计算，学生须根据我校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转入专业所规定的课程方可毕业。

3. 学费标准。因转专业发生学籍异动者，自学籍异动当学期开始，按转入专业年级的学费标准进行收缴，具体学费标准参照

学校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 本细则经护理学院教授委员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护理学院负责解释。

护理学院

2024 年 11 月 22 日